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20年8 月 11 日收到公司董事丁哲波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。丁哲波先生是公司法人股东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-上海沃燕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提 名董事,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工作。丁哲波先生现因自身工作安排调整,事务繁 忙,为避免对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造成影响,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 员会委员职务,辞职后,丁哲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。丁哲波先生已 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,就其辞任一事亦无任何需提请公司股东或债权人 注意的事项。

截止本公告日,丁哲波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 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丁哲波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 丁哲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,不影响公司董事会 的正常运行,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丁哲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 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对丁哲波先生在其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 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